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18〕743号

**申请人：**单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价格监督检查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号五楼

法定代表人：李大利，局长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关于中国××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涉嫌价格违法的举报（编号：201804178688）作出处理答复违法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：2018年4月17日，申请人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咨询举报申诉中心举报（编号：201804178688），称中国××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销售“【原装进口】香港奇华金袍锦盒”月饼存在价格违法行为，要求查处违法行为。

2018年4月24日，被申请人通过短信通知申请人上述举报已受理。

2018年7月20日，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涉案违法行为作出深价监罚字〔2018〕××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2018年8月2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《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及奖励告知书》，告知申请人涉案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情况。2018年8月10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上述告知书。2018年8月21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作出《关于发放奖励金的意见》，申请人称其已于2018年8月12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奖励告知。

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后，本机关于2018年8月10日向其作出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》。2018年8月27日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补正材料。请求：1. 确认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履责请求作出处理答复的行为违法；2.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履责请求作出处理答复。

本机关认为： 《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》第十条第二款：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后，依据《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、不予行政处罚、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等决定或者不予立案的,为举报办结。”第十一条：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举报办结后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。”被申请人依据前述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告知举报处理结果，被申请人在本机关受理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，依法应予驳回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单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18年10月16日